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伟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伟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永康市伟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伟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永康市伟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伟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432

2、永康市伟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57989296169

2019年5月9日

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8月21日24时)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本金	利息	
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	67722712302014178	67722792502014178 6772279992014178 67722712302014179 6772279992014179 6772279502013167 67722712302014194 6772279992014194 67722792502013167 67722712302014198 6772279992014198 6772279502013167 67722712302014195 6772279992014195 67722792502014039 67722712302014197 6772279992014197 67722792502014039 67722712302013172 6772279992014195 67722792502014039 67722712302014213 6772279992015197 67722792502014172 67722712302014033 6772279992014033 6772279992014010 67722712302014039 6772279992014039 6772279992014089 67722712302014089 6772279992014010 6772279992014101 67722712302014101 6772279992014130 677227999201504 67722712302014130 6772279992015043 6772279992014010 67722712302015043 6772279992015043 ZXZY330677200201402209 ZXZY330677200201402487	137443788.05	6096595.68	吴建平、吴化通、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强广剑铝业有限公司、浙江超越实业有限公司

## 永康市伟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林跃宁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永康市伟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林跃宁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永康市伟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林跃宁。永康市伟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林跃宁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林跃宁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跃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永康市伟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57989296169

2、林跃宁 15397577575

2019年5月9日

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8月21日24时)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本金	利息	
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	67722712302014178	67722792502014178 6772279992014178 67722712302014179 6772279992014179 6772279502013167 67722712302014194 6772279992014194 67722792502013167 67722712302014198 6772279992014198 6772279502013167 67722712302014195 6772279992014195 67722792502014039 67722712302014197 6772279992014197 67722792502014039 67722712302013172 6772279992014195 67722792502014039 67722712302014213 6772279992015197 67722792502014172 67722712302014033 6772279992014033 6772279992014010 67722712302014039 6772279992014039 6772279992014089 67722712302014089 6772279992014010 6772279992014101 67722712302014101 6772279992014130 677227999201504 67722712302014130 6772279992015043 6772279992014010 67722712302015043 6772279992015043 ZXZY330677200201402209 ZXZY330677200201402487	137443788.05	6096595.68	吴建平、吴化通、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强广剑铝业有限公司、浙江超越实业有限公司

##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G20190430-1,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诸暨市视北建材厂本金合计10153900元及孳息(抵押物详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

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820179

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68514749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德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附件《标的债权明细表》 本金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抵押担保人	抵押物
1	诸暨市视北建材厂(利息暂计至2016年9月20日)	10153900	155800	保证人:浙江威妮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浙江恒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柏军、陈文军; 抵押人:诸暨市视北建材厂	诸暨市视北建材厂名下位于诸暨市阮市镇桃园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18500.2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诸暨国用(2011)第90801117号,他项权证号为诸暨他项(2015)第4-165号,最高额抵押登记金额为1600万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绍兴市柯桥区锦茂商贸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收购的绍兴市柯桥区锦茂商贸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抵押资产	备注
1	绍兴市柯桥区锦茂商贸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	5,000.00	824.17	浙江嘉城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市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嘉城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嘉城设计装饰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和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县和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悦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嘉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宣哲、李红、浙江嘉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宣哲、李红名下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205号1单元3001室的跃层住宅,用地面积53.7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746.79平方米;2、绍兴县和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柯桥锦江花园24幢104室的商业房产,用地面积385.18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578.35平方米。	
2	浙江嘉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	300.00	40.60	浙江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2月24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5】月【9】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书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

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许鹏】 联系电话:【13586135066】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

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B幢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02ZX2019001-1,02ZX2019001-2 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3月27日),温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银行联系电话:赵经理 0571-87338102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陈经理 0571-8527179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1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发集团有限公司	903012017企贷字00011号	2,000.00	186.28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胡建庆、陆春利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	903012017企贷字00012号	1,800.00	177.23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陆张法、孙妙琴、胡建庆、陆春利
合计				3,800.00	363.5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2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